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5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說明會

PRESENTED DATE

115.05.08

說明會流程及提醒

① 說明文化創意永續補助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② 問與答

◆本次線上會議為利答復問題，已關閉發言麥克風。

◆請所有參與者**將問題以文字方式留於留言區**，謝謝。

◆本簡報會議結束後會放上官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整合，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創新方案並建立跨域夥伴關係，增強文化創意領域整體競爭力，依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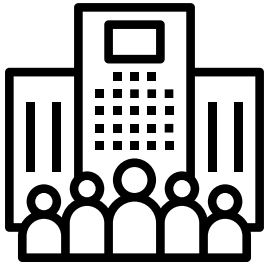

於本市完成登記或登記地址於本市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未上市、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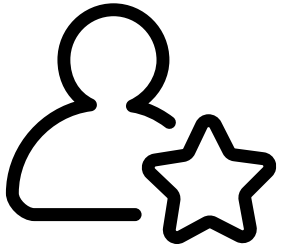

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不含協辦單位），不得代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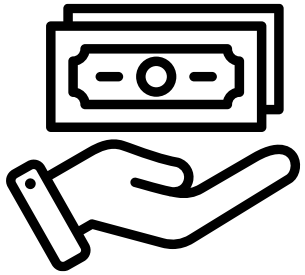

申請案**如已獲臺北市文化局其他經費補助或補助款，不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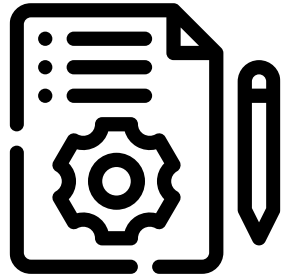

執行期程：受理起始月（含）開始10個月內執行完畢。
本次申請限**115年4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應於**116年1月31日前**執行完畢。

申請條件

- 申請案件須以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中，可建立具有文化影響力之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對接政府或民間企業投融資或募集所需之潛力，以順利進入市場機制之提案。
- 內容應有為產出特定的產品、服務或目標，而提出的個案性營運及財務規劃、營收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內容專案，包括但不限流行音樂專案、表演藝術專案、視覺藝術專案、影視專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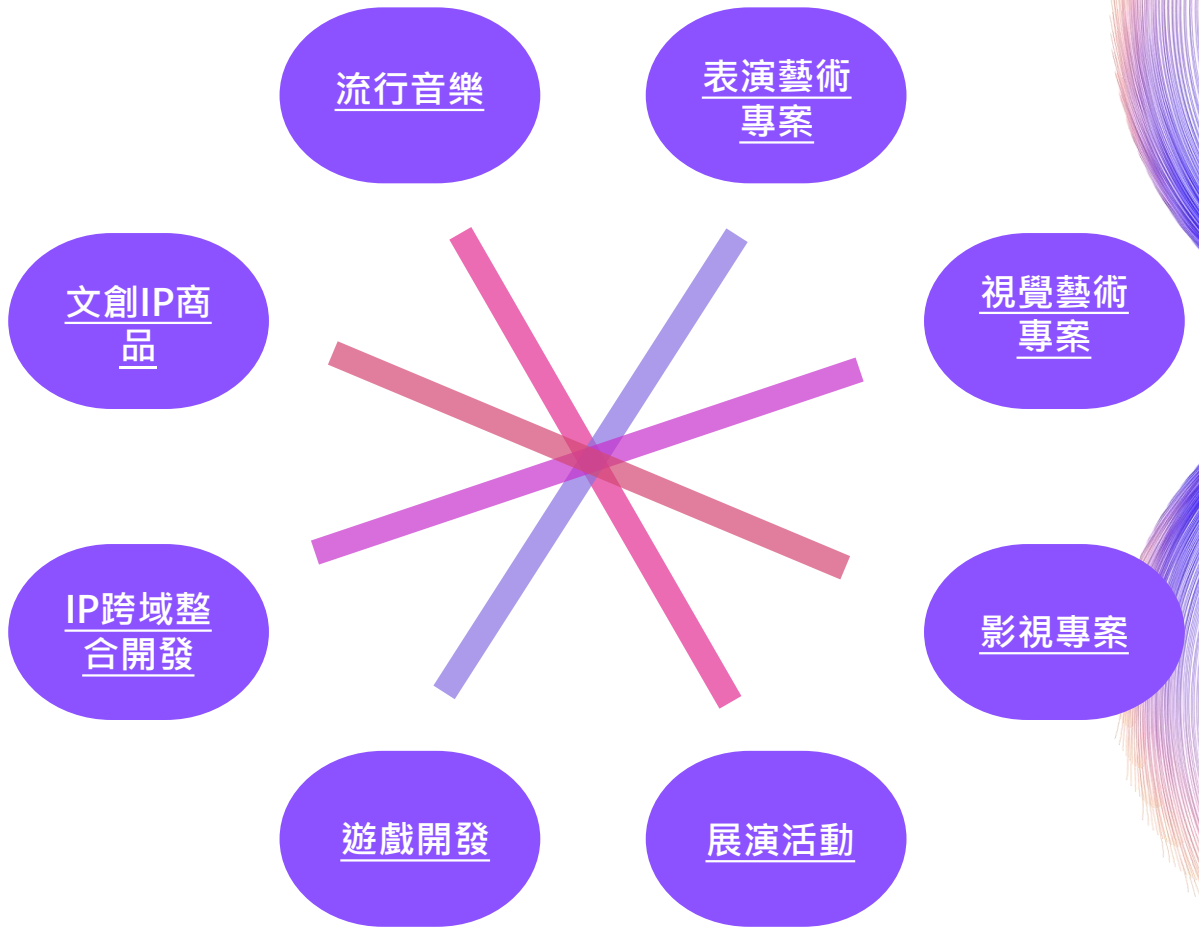

*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舉例

臺北市文化局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面向

文化局

文化局 **藝文補助**	文化局 **文創永續補助**	文化局 **臺北時裝週**	文化局 **電影補助**	文基會 **非常演員**	文基會 **電影學院**	文基會 **文創扶植計畫**	文基會 **國際影視投資計畫**	北藝北流 **人才培育 etc.**

文策院

-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專案投資
- 文化創業加速器
- ESG for Culture共好圈

文策院投資機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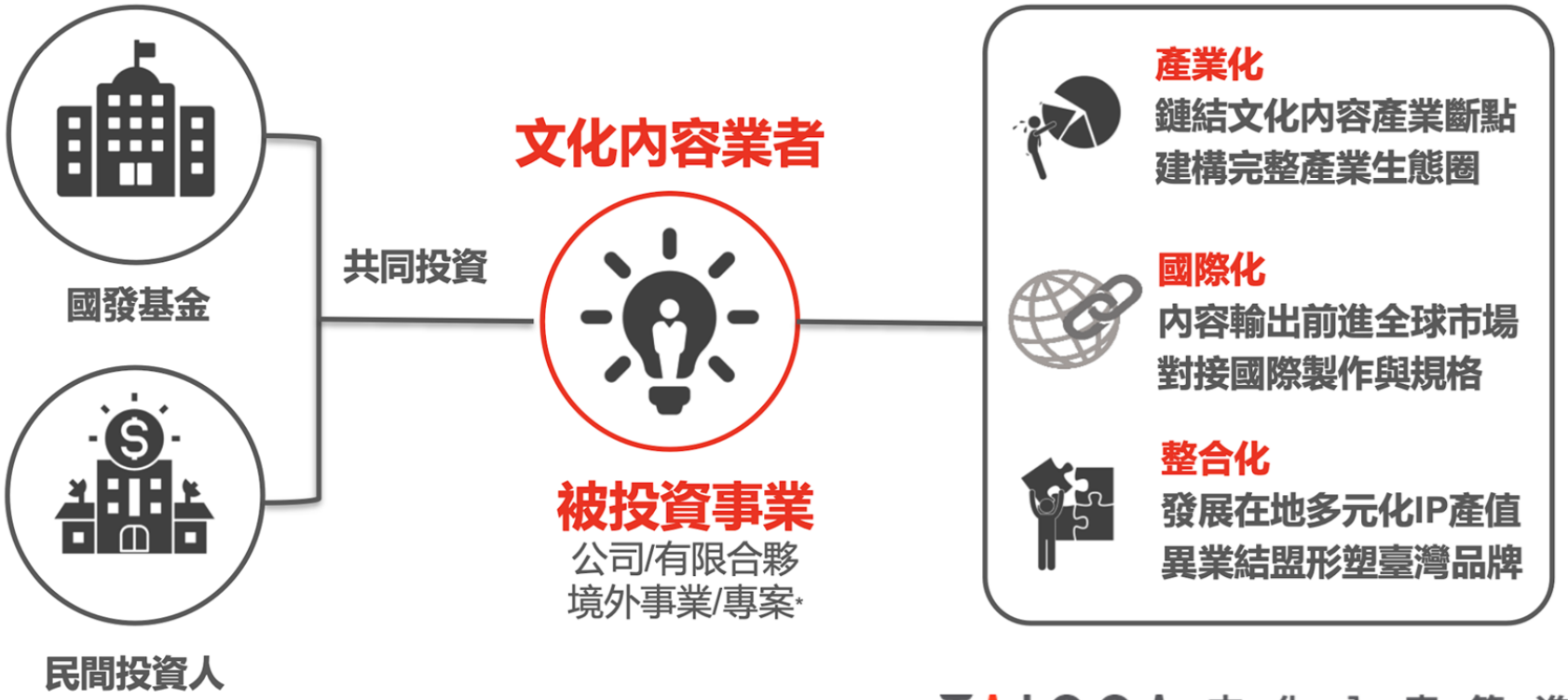

註：被投資事業為專案類型者，得不搭配民間投資人

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申請條件

- 受補助對象須配合本局輔導策進措施，及臺北市文化局與文策院之合作計畫，並同意本局將申請資料提供文策院進行後續投資、合作之評估及審議。

- 同一申請者至多申請一件，每一申請案應就以下申請金額級距擇一申請：
  - 小型專案：總預算未達600萬元。
  - 大型專案：總預算600萬元以上4,000萬元以下。

- 附錄請務必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並核章或簽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或於產品、服務之相關頁面揭示「曾獲○○○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等文字。

- 上述審查重點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計畫書撰寫與補助審查重點」
- 計畫書撰寫內容建議對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表格及計畫書範本」

計畫書撰寫與補助審查重點

評分項目	配分上限	評分內容與計畫書撰寫內容對照
一、申請單位量能與發展潛力	15分	1. 所營事業簡介。 2. 產品或服務介紹。 3. 代表作品、申請獲獎經歷。 4. 單位營利資金來源與比例。 5. 過往製作營運及財務實績。 6. 是否具國際化發展潛力，如內容輸出適合前進全球市場或符合對接國際製作與規格。
二、市場驗證測試與可行性評估	30分	1. 總體產業與市場環境說明之分析合理性。 2. 市場需求與發展潛力、競爭力分析之合理性。 3. 計畫與時程安排之可行性。 4. 是否具多元整合優勢，如發展在地多元化IP產值，有利異業結盟形塑臺灣品牌。
三、有利於形塑申請單位與企業、政府跨界共同合作與支持的方案	25分	1. 計畫資金需求使用規劃之合理性。 2. 計畫質化與量化效益之合理性 3. 有利於企業或政府跨界共同合作規劃之可行性，包含但不限於有利於影響力投資等創投投資申請單位之資金規模與投資條件。
四、執行計畫之內容、期程、創意深化說明，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節之願景與成果	20分	1. 申請單位永續經營之營運模式（商業模式）重點規劃、執行計畫與期程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2. 執行計畫之執行計畫之文化創意專案說明，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於文創產業生態圈之定位準確性。 3. 執行計畫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需搭配SDGs指標說明）結合之願景與成果。
五、簡報及答詢	10分	1. 複審會議簡報及答詢等綜合評分。

補助款編列原則

- 各補助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預算的50%為原則，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且自籌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預算的10%

- 申請計畫總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執行截止日前完成之專案總經費。

申請補助資金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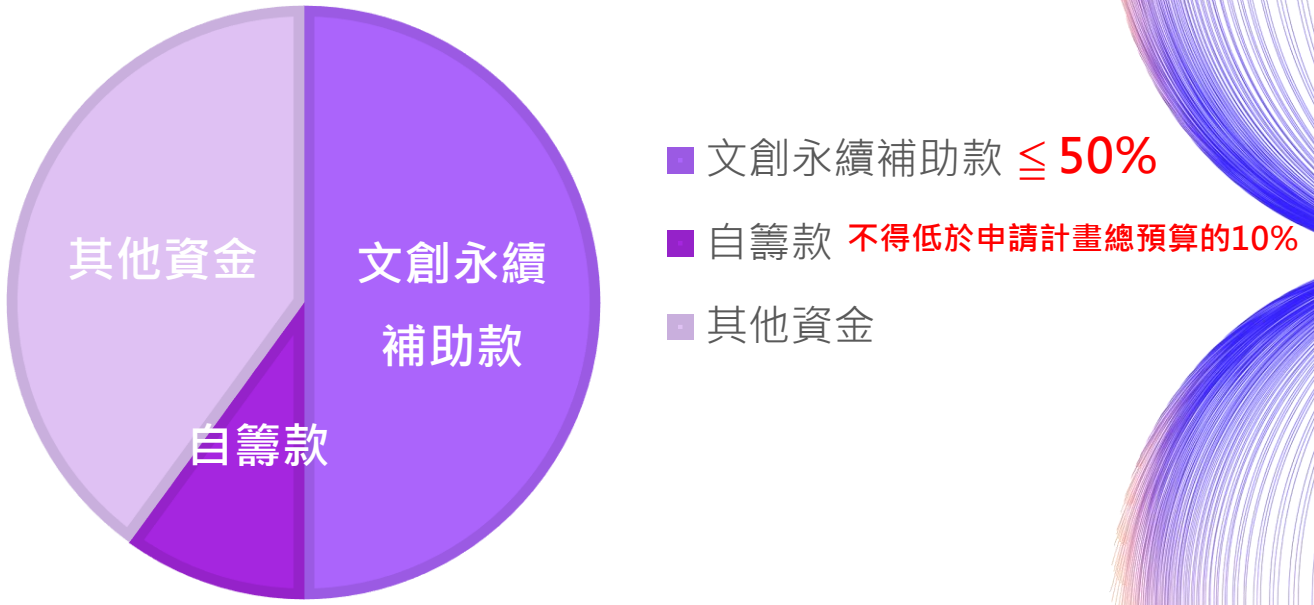

補助款編列原則

- 補助款核定依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平均分數進行排序，並得視申請案之計畫內容，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指定補助項目。
- 補助款編列請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會計科目經費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辦理，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講師費、場地租金及布置費、文宣品製作費、設備使用費、設備維護費、房地租金或空間使用費、參展費、員工教育訓練費、市場拓展業務費、專利申請費及委外費用等科目

請務必於申請前確認各項目的核銷標準！
請不要更動計畫書範本中的經費總表項目！

- 會計報告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補助款不補助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設備費），且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補助款編列原則

- 補助費用為支持申請單位原有優良企劃，提供補助資金讓企劃進行的更為順暢，故請依單位量能及實際市場行情謹慎評估執行經費與申請補助項目，若核定為受補助單位應依原申請計畫書執行，有不可抗力事由再評估申請**撤案**或**計畫變更**。

相關規定建議也預先了解！

計畫變更程序：

1. 計畫執行期間，若因故無法履行，受補助者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不影響原訂執行期間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於計畫辦理至少十日前函報本局提出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並應依本計畫執行管理作業計畫變更表敘明變更內容及具體理由，至遲則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日一個月之前以書面申請變更，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
2. 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原訂執行期間內辦理完成時，始得申請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其申請方式同一般變更程序。

申請撥付補助款及查核程序

第一期款50%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後，於三十日內向本局請領第一期款並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1.請領申請書。

2.領據。

3.經費需求總表一份。

4.受補助單位存摺封面一份。

5.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三份。

第二期款50%

應依計畫經費動支情形覈實報銷，並應於受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結案報告報請本局審查。

受補助計畫結案報告經審查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於三十日內檢具修正後結案報告書、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下列文件申請撥款。

1.請領申請書。

2.領據。

3.受補助單位存摺封面一份。

4.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一份。

5.膠裝版修正後結案報告書一式二份。

補助審查作業及核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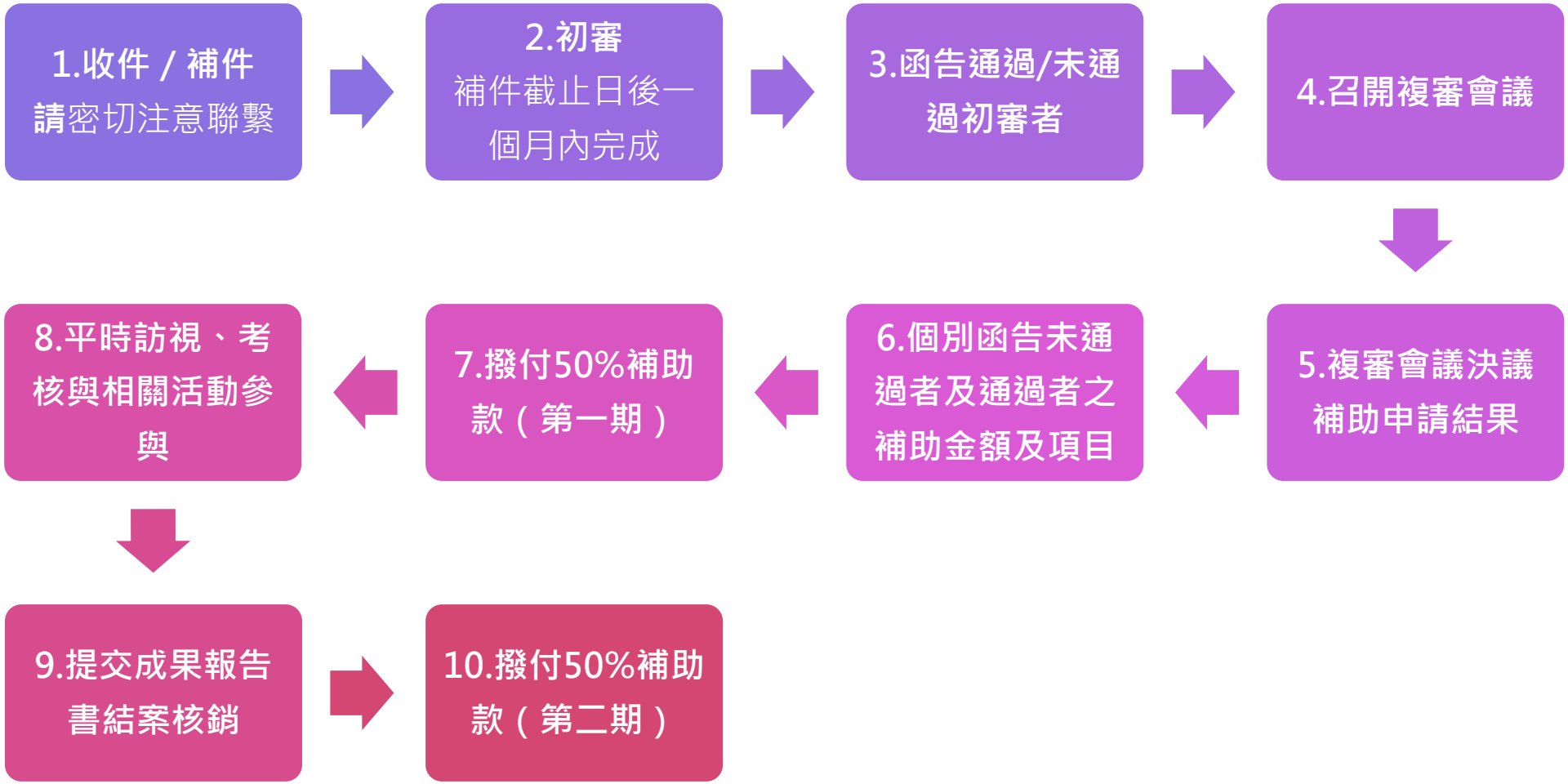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暨相關文件下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首頁 - 業務項目 -文創發展 - 文創永續培育計畫 - 文創永續補助專區

SCAN HERE!

計畫書撰寫

建議參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表格及計畫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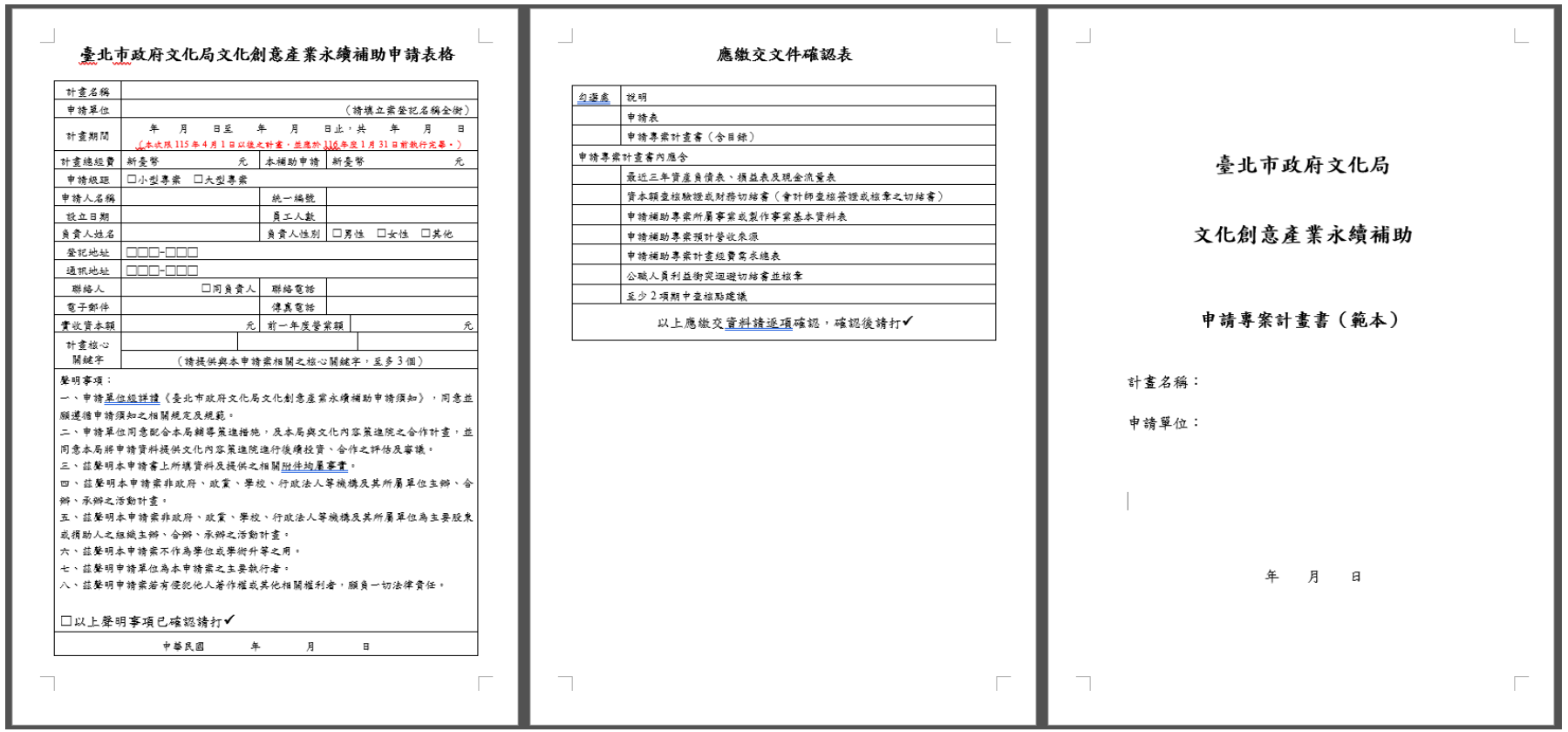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表格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 （本次限 115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應於 116 年至 1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本補助申請	新臺幣 元
申請級距	□小型專案 □大型專案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員工人數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男性 □女性 □其他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同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實收資本額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計畫核心關鍵字	（請提供與本申請案相關之核心關鍵字，至多 3 個）		

聲明事項：

一、申請單位經詳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須知》，同意並願遵循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及規範。

二、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局輔導進場，及本局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合作計畫，並同意本局將申請資料提供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後續投資、合作之評估及審議。

三、茲聲明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四、茲聲明本申請案非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五、茲聲明本申請案非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六、茲聲明本申請案不作為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

七、茲聲明申請單位為本申請案之主要執行者。

八、茲聲明申請案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聲明事項已確認請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交文件確認表

勾選處	說明
	申請表
	申請專案計畫書（含目錄）
申請專案計畫書內應含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資本額查核驗證或財務切結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章之切結書）
	申請補助專案所屬事業或製作事業基本資料表
	申請補助專案預計營收來源
	申請補助專案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並核章
	至少 2 項期中查核點建議

以上應繳交資料請逐項確認，確認後請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

申請專案計畫書（範本）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年 月 日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 中午 11:59 止
- 於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

  網址：https://t.ly/o3JB6
- 因原訂截止日 115 年 5 月 31 日恰逢假日，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申請者須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填寫相關資料並成功上傳申請書表及附件，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SCAN HERE!

必備文件一覽表

- 申請表
- 申請專案計畫書（含目錄）；不含封面封底合計50頁
-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資本額查核驗證或財務切結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章之切結書）
- 申請補助專案所屬事業或製作事業基本資料表
- 申請補助專案預計營收來源
- 申請補助專案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並核章
- 至少2項期中查核點建議

SCAN HERE!

申請文件上傳

- 上傳檔案格式：odt、doc、pdf為主；檔案大小請盡量壓縮至小於50MB。
- 檔名規格：上傳日期_團隊名稱_專案名稱（範例：1150201_臺北市文化局_文創永續補助計畫），請避免+-%#等特殊符號。
- 申請書封面無須用印。
- 如有相關影音資料附件，請將雲端連結附於申請檔案附件處。
- 申請計畫書中各類文件應整合為一份上傳（不含封面、封底總頁數**共 50 頁**）。

感謝聆聽
歡迎提問